附件三：

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试规则

一、面试考生应按照面试通知的要求，持《准考证》和身份证（原件），按时到候考室签到、抽签，参加面试。为了接受疫情防控检测，请考生务必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考点。考生迟到的上午8：00、下午13：30面试开始后不得进入考点，视为自动放弃考试。

二、因故不能参加面试或面试时因疾病等原因不能继续面试的，视同自动放弃面试。

三、面试期间采用封闭的办法进行管理，面试顺序由应试人员抽签确定。

四、面试考生所带讲义上面不得有姓名、毕业学校、工作单位等与个人有关的信息或其他标记。试讲时不得做自我介绍或透漏姓名、籍贯、毕业学校、工作单位等信息。

五、在候考室候考期间，不得携带电子记事本类、移动电话等带有传输、记忆性的电子设备等，已带的要按考务工作人员要求关闭电源并存放在指定位置，不得带至座位。

六、面试考生在候考室等候，由工作人员引领进入考室接受面试。

七、候考室和考室内严禁吸烟和喧哗，严禁随意走动、相互交谈、传递信息和资料等。

八、面试考生必须严格按照评审组组长的指令进行试讲和答辩。

九、面试考生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准备、试讲和答辩，规定时间结束时必须立即停止试讲或答辩。

十、面试考生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。候考人员上厕所必需经候考室监考人员同意后进行签名登记，并由一名候考室监考和一名保安人员陪同监视。

十一、面试考生违反考试规则的按《公开招聘应试人员违规违纪行为及处理》执行。